

证券代码：874189 证券简称：博威能源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 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

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从专户转出：

（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

（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

（三）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并按照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方可予以付款。如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须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认为必要时，可以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如鉴证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